

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05,779.7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253,932.6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825,393.26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 73,380,191.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296,507.57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3,344,855.87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4,14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897,306.6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翠微股份	6031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荣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电话	010-68241688
电子信箱	dshbgs@cw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北京市著名商业品牌和大型商业企业，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以百货业态为主，超市、餐饮等多种业态协同发展。目前，公司在北京拥有翠微百货翠微店（A、B 座）、牡丹园店、龙德店、大成路店、当代商城中关村店、鼎城店和甘家口百货 7 家百货门店，清河店于 2017 年初终止经营。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 2015 年连锁百货企业排名，公司位居行业第 29 名。根据北京商业信息咨询中心的统计，2016 年公司销售额位居北京百货市场第 2 位，占有约 16% 的市场份额。

公司商品零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及租赁，其中以联营为主。联营是公司 与 供应商之间的一种合作经营模式，公司和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销售所得；自营是公司采购商品后再组织销售的经营模式，利润来源于公司的购销差价，公司自营商品主要为部分知名品牌化妆品、家用电器、部分超市商品等；租赁是在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物业出租经营，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

零售行业是与居民生活和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随着国内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逐年提高，行业总体保持了增长态势，但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影响，零售行业增速放缓。2016 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4%，增速较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8.1%，增速上升 0.2 个百分点，网上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6.2%，增速回落 5.4 个百分点。受经济市场环境变化、消费需求结构调整、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经营成本不断上涨影响，百货业持续下滑明显，发展面临较大挑战。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和北京市商业信息咨询中心的监测数据，2016 年全国 50 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 0.5%，降幅扩大 0.3 个百分点，北京市 43 家重点百货店零售额同比下降 8.03%，降幅收窄 0.13 个百分点。为进一步扩大消费，推动实体零售转型发展，2016 年国家出台政策措施，实体零售的地位和作用重获关注，随着消费市场环境改善，居民消费信心增强，消费升级持续推动，线下零售转型调整深入，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未来零售业将呈现稳定发展的局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5,137,195,837.43	4,899,930,578.36	4.84	4,681,909,128.62
营业收入	5,379,602,561.39	5,761,041,739.50	-6.62	6,141,543,76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05,779.74	166,095,512.42	-32.51	166,090,20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47,956.51	150,411,734.37	-33.22	98,141,6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4,523,074.04	2,882,336,485.38	1.81	2,784,458,0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21,501.65	239,277,444.16	-10.18	48,097,57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34.38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5.89	减少2.02个百分点	6.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47,388,863.31	1,245,434,672.80	1,191,559,953.45	1,495,219,07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62,809.00	10,673,531.99	11,439,600.02	55,129,83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38,981.78	8,227,681.18	7,411,622.81	52,569,67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9,342.53	44,786,485.76	68,479,448.58	84,166,224.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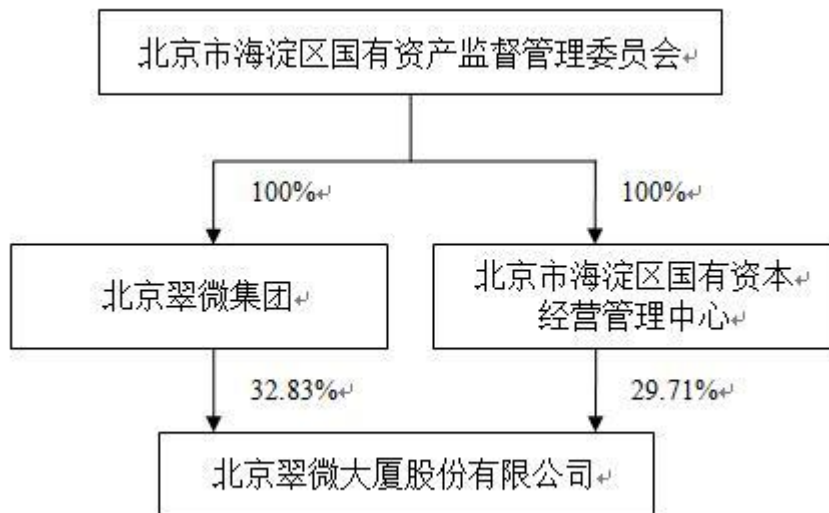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0	172,092,100	32.83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0	155,749,333	29.71	155,749,333	无		国有法人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2,122,873	16,748,701	3.2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5	4,500,015	0.86		未知		未知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3,253,333	3,253,333	0.62		未知		未知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966,924	2,966,924	0.57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0,400	2,550,400	0.49		未知		未知
张晶晶	2,400,000	2,400,000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1,747,992	1,747,992	0.33		未知		未知
胡冰	1,600,000	1,600,000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翠微集团与海淀国资中心同受海淀区国资委最终控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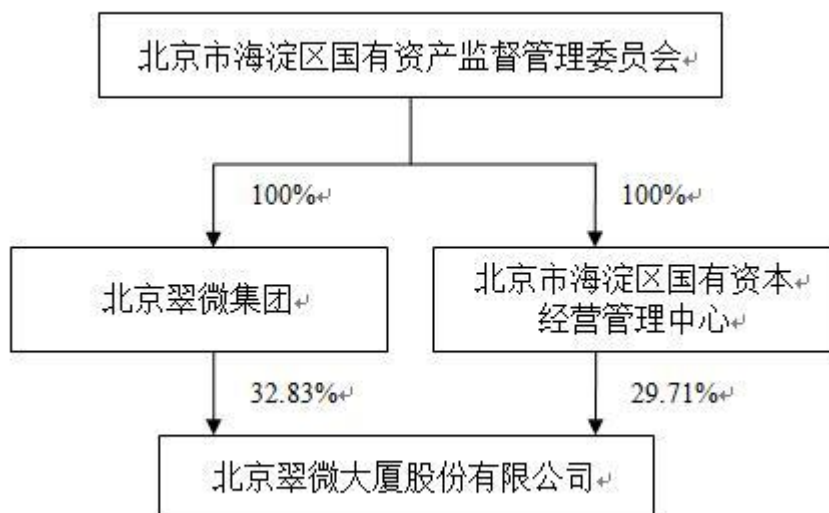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翠微 01	136299	2016-3-21	2021-3-21	550,000,000	3.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兑付完毕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16 翠微 01”票面利率为 3.0%,每手“16 翠微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00 元(含税)。公告查询索引:2017 年 3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翠微股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临 2017-003)。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大公评级出具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 6 月 20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

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本公司及“16 翠微 0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翠微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0.4263	0.4091	1.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39	0.2042	-5.03
利息保障倍数	9.20	37.06	-27.8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80 亿元，同比下降 6.62%，实现利润总额 1.52 亿元，同比下降 3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 亿元，同比下降 32.51%。

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及实体零售整体下滑的影响。全年公司商品销售呈现前低后缓态势，上、下半年销售同比下降 9.53%、2.85%，运行态势与北京市场基本一致，全年销售降幅好于北京百货市场平均 1.73 个百分点。各品类销售中，男女服装、金银珠宝、家电音像等好于市场平均水平。各经营单位中，龙德店、当代鼎城店销售平稳，翠微超市、甘家口百货、牡丹园店、清河店销售降幅略大。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在于主营商品销售收入下滑，销售毛利下降较多，人工成本、租赁费、能源费等主要费用变动不大，新增融资利息支出使得财务费用增加。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

1、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影响：“税金及附加”增加 18,119,444.17 元。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影响：“管理费用”减少 18,119,444.17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